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救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許麗鳳

上列聲請人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52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林許麗鳳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114年度訴字第652號）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7月9日裁定命補正後，乃聲請本件訴訟救助。然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身無現金，就連到醫院回診也改期等語，並未據其提出相關事證釋明，是本件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訴訟救助之法定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范煥堂